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

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